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于近日接到律师通知，美国商务部终止了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第八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反倾销案第八次年度行政复审进展情况

2017年1月1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发起第八次年度行政复审，本次复审的复审期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被包含在本次复审中。

由于美国起诉方后期撤销了对公司的复审申请，2018年4月25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对公司终止了本次复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美国起诉方撤销了对公司第八次行政复审的申请，公司需要以在第八次行政复审期间（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实际缴纳的关税保证金税率结算反倾销关税，未来从中国对美国出口涉案产品将按照第七次行政复审的终裁税率缴纳进口反倾销税保证金。

按实际缴纳的反倾销税保证金计算的加权平均成本与原预估税率计算的加权平均成本作比较，2016年11-12月产品销售成本增加72,130.54元，2017年1月-10月产品销售成本增加29,9160.86元，影响2016年公司净利润减少4.88万元，2017年净利润减少29.92万元。

由于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的法院诉讼程序还在进

行，相应期间的终裁税率还未最终确定，对公司相应年度利润及存货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待法院程序结束并确定最终的清算税率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一并追溯调整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

公司已于2011年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深工具（泰国）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主要由博深工具（泰国）有限公司生产，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涉案产品数量及金额均逐年减少。2017年，美国子公司对中国母公司进口清关的涉案产品为19.34万美元，2018年美国子公司对中国母公司进口清关的涉案产品预计不超过5万美元。

本次美国商务部公布终止对中国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案件第八次行政复审，不会对公司半年度及全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